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先后受让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合计61,7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公司根据持有人的意愿，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部分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90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展期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主要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展期，现就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模、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持有人会议、处置办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2、公司董事长任海亮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副总经理任晓明、郭晓东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雪萍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从而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